**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57号

罪犯刘志强，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因犯盗窃罪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以（2018）豫0305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于2018年11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4月23减刑6个月，2023年5月15日减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8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获得表扬奖励共6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教员，能严格要求自己，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制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组织罪犯文化课教学；调整岗位为入监队组长后，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协助警察做好新入监罪犯排查、队列训练等工作，发现罪犯违规现象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警察处理；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